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3856

10位ISBN编号：7511803857

出版时间：2010-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2175

字数：347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为保证本书的实用性，我们在第2版的基础上，对全书内容进行再次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2009年8月27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对过时的法律条文进行清理修改，涉及59件法律的141个条文。

除此之外，还增补最新公布的《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20余件。

本书保持以下特点： 1.收录全面，编排精细。

本书收录全部现行有效的法律、重要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共470余件，法律条文前加注了条旨，意在用精炼的文字概括该条文的含意，便于读者理解、查阅和掌握。

2.分类科学，一目了然。

全书分为国家法编、民商法编、行政法编、经济法编、社会法编、刑法编及程序法编七大类，每一类别细分为若干细目，让您一目了然，能清楚地找到您所需要的文件内容。

3.超值服务，附赠光盘。

随书赠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大全》的光盘一张，具有多种检索功能和编辑打印功能。

4.编排索引，便于查找。

书中除有分类目录外，在书束还附有拼音索引，读者可通过这两种途径查阅书中所有文件。

5.后续追加。

提供增补。

书后附“增补登记表”，根据读者需求，提供不同方式的法规信息增补。

书籍目录

一、国家法编 宪法(修正文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04.10.27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10.27修正) 法官法(2001.6.30修正) 检察官法(2001.6.30修正) 立法法(2000.3.15)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2006.8.27) 民族区域自治法(2001.2.28修正)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国家赔偿法(1994.5.12) 反分裂国家法(2005.3.14) 二、民商法编 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9.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09.8.27修正) 著作权法(2001.10.27修正) 专利法(2008.12.27修正) 商标法(2001.10.27修正) 担保法(1995.6.30) 合同法(1999.3.15) 婚姻法(2001.4.28修正) 收养法(1998.11.4修正) 继承法(1985.4.10) 公司法(2005.10.27修订) 外资企业法(2000.10.31修正) 合伙企业法(2006.8.27修订) 企业破产法(2006.8.27) 保险法(2009.2.28修订) 证券法(2005.10.27修订) 海商法(1992.11.7) 三、行政法编 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 行政处罚法(2009.8.27修正) 行政许可法(2003.8.27) 信访条例(2005.1.10) 公务员法(2005.4.27) 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8.28)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7.12.29修正) 居民身份证法(2003.6.28)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2009.8.27修正) 律师法(2007.10.28修订) 法律援助条例(2003.7.21) 公证法(2005.8.28) 义务教育法(2006.6.29修订) 教育法(2009.8.27修正) 传染病防治法(2004.8.28修订) 食品安全法(2009.2.28) 药品管理法(2001.2.28修订)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12.29)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修正)四、经济法编五、社会法编六、刑法编七、程序法编

章节摘录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社会秩序之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军队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参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信教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权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

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